

证券代码：834495

证券简称：华欧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暨整改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况说明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公司存在向占比超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内蒙古正缘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向内蒙古正缘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账付款 3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1 日，内蒙古正缘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还款 2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3 日，内蒙古正缘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还款 50 万元。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向内蒙古正缘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账付款 7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27 日，内蒙古正缘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还款 250 万元，截至当日剩余 500 万元尚未归还。

内蒙古正缘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持股 9.3274%的股东范仁义控制的企业，上述事项构成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02）。

二、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处置进展情况

2025 年 4 月 1 日，内蒙古正缘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还款 5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向内蒙古正缘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已全部收回，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三、后续规范措施

1. 公司已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学习，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后续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形。

2. 公司已建立资金监控机制，财务部每月末核查银行流水及关联方台账，确保资金往来合法合规。

3. 未来公司将持续规范经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制度，加强资金财务的建设与执行，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不断提高公司运作水平。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